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50万股且不高于1,500万股,即占公司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1,163,047,024股的0.64%至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2-055、2022-059、2022-067、2022-085、2022-095);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630,564股,占公司2022年11月30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047,799股的1.000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65,435,502.05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5,438,67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359,66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持有公司股份91,103,7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7%)的股东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4,083,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1月30日,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7,844,45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57%,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1月30日,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44,45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57%,减持数量已过半。

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1月30日	9.63	7,844,454	0.557%

注:(1)减持股份来源为司法划转;

(2)自2022年11月23日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44,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91,103,728	6.4688%	83,259,274	5.9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103,728	6.4688%	83,259,274	5.9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本次减持情况与2022年11月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9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五次会议、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3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2022年5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16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2日和2022年8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63、2022-70)。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79、2022-83、2022-8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31,951,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13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90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3,766,869.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863,72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不超过5,715,931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8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先生、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李永新先生和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永新	是	26,000,000	2.30%	0.42%	2021年11月24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2022年10月30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振东	否	12,000,000	1.41%	0.19%	2022年9月26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2022年11月30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8,000,000	1.92%	0.62%	—	—	—	—

注:表中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2,119,339,290	34.36%	1,521,543,359	71.79%	0	0.00%	0	0.00%
李永新	1,131,415,121	18.35%	765,586,641	67.67%	0	0.00%	0	0.0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330,754,411	54.01%	2,287,130,000	68.67%	0	0.00%	0	0.0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852,885,418	13.83%	571,266,384	66.98%	0	0.00%	0	0.00%
合计	852,885,418	13.83%	571,266,384	66.98%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表中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鲁忠芳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521,543,35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1.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67%,对应融资余额298,000万元;鲁忠芳女士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李永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82,036,64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2%,对应融资余额65,000万元;李永新先生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09,5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鲁忠芳女士、李永新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6、公司东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部分渠道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增加以下渠道为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54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自2022年12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销售业务,具体开通业务以销售机构具体业务情况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销售渠道

序号	销售机构	上线时间
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9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1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1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13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14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1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16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1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1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1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2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2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2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23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2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2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26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2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2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29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3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3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32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二、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赎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65-5

公司网址:https://www.ijijin.com.cn/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6)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联系方式:025-66046166转849

网站网址:www.huilinbd.com

(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https://lt.toutou.com.cn

(8)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昱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址:https://www.prolinkfund.com

(9)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hg/contact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2)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5F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客服联系方式:4008-909-998

网站网址:www.jnlc.com/

(13)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1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公司网址:https://kenterui.jd.com/kenTeRui.html

(15)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联系方式:400-0808-8208

网站网址:www.100bbx.com

(16)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21号楼4层A5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街道合生财富广场五楼5L

法定代表人:曲阳

客服电话:400-803-1188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1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6、28、30号2幢14层

法定代表人:CHEN ZHENG JAMES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www.xinlande.com.cn

(1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19)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站:fund.sina.com.cn

(2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2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电话:95505-4

公司网站:http://dxmpay.com

(2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www.hcfunds.com/#/Home

(2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联系方式:4000-899-100

网站网址:www.yibaijin.com

(2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联系方式:400-684-0500

网站网址:www.ifastps.com.cn

(2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站:https://www.harvestwm.cn

(2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龚慧琴

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2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电话:95510

(2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网站:www.puy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29)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2座16楼01、08单元

法定代表人:粟旭

网站:www.lux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3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筒梦雯

电话:400-799-1888

网站:www.520fund.com.cn

(3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2)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网址:https://www.ajzq.com/home.html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12月2日起,本公司新增华宝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华宝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207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2078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6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69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4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49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76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77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335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73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52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53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3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40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1179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1180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777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778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31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32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